

【115.07.3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辦法

111.03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.10.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.04.17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.11.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15.05.05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115.07.31 發布修正第3、4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宿組）為鼓勵本校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學生自治、培養其公共事務處理能力，並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（以下簡稱生治會）。
- 三、評分項目及計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運作占35%
 - （二）具體績效占40%
 - （三）學生住宿經驗滿意度生治會整體滿意度分數占15%
 - （四）宿舍專員評分占10%
- 四、評分小組：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7人組成（含住宿組組長1人、教師3人、宿舍專員2人、學生1人）
- 五、獎助金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分結果90分以上，核予獎助金25,000元。
 - （二）評分結果80～89分，核予獎助金20,000元。
 - （三）評分結果70～79分，核予獎助金15,000元。
 - （四）評分結果60～69分，核予獎助金10,000元。
 - （五）評分結果59分以下，不予獎助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日期：當屆生治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獎助金來源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並得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修改經費來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評分表、業務移交清冊、自我檢核表

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評分表

宿舍別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分數
組織運作 35%	提交預算、完成核銷經費10%	
	完成下一屆總幹事改選5%	
	定期公開詳細財務收支狀況5%（上、下學期各占2.5%）	
	生治會物品保管及交接情形5% （僅完成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業務移交清冊打★項目者得3%，完成全部項目者得5%）	
	運用數位工具管理及保存生治會資料5%	
	出席校內住宿議題相關之會議（幹部研習、總幹事會議、宿管會、膳委會、校務會議等）5%（1次會議得1%）	
具體績效 40%	提供住宿生反映意見及討論舍務之管道10%	
	辦理宿舍活動或推動方案之內容、宣傳、反思、回饋15%	
	辦理住宿生大會、詳實紀錄、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%	
	宿舍生活公約討論與推動5%	
生治會整體滿意度 15%	4.0以上15%、3.9以上14%、3.8以上13%、3.7以上12%、3.6以上11%、3.5以上10%、3.4以上9%、3.3以上8%、3.2以上7%、3.1以上6%、3.0以上5%、未達3.0者0% 採加權計分（11月的調查分數權重為2，6月的調查分數權重為9）	
所屬宿舍專員評分 10%	宿舍專員依據生治會服務情形予以給分	
總分		
評分委員 簽章/日期		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業務移交清冊

宿舍別：

移交項目 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)

編號	項目	內容	移交人核章	接交人核章	完成日期
一★	業務 交接	1			
		2			
		3			
二	電子 檔案 交接	1			
		2			
		3			
三	書面 檔案 交接	1			
		2			
		3			
四★	經管 財物 交接	財物 ☐ 經管財產移轉(檢附本校財產物品管理系統之財物移交清冊影本) ☐ 非財產物品(請檢附清單) ☐ 其他：			
		鑰匙 ☐ 辦公室 ☐ 櫥櫃 ☐ 其他_____			
		印信 ☐ 生治會大章			
		存摺			
		IP			
五★	帳號 處理	帳號 移交			
六	進行 中重 要業 務	1			
		2			
		3			
七	其他				
移交人其他注意事項提醒					
接交人備註					
移交人		接交人	監交人(輔導員)	單位主管	

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自我檢核表

宿舍別：

檢核項目		檢核結果
組織運作 35%	提交預算、完成核銷經費 佐證文件：經費申請書、收支預算表、收支決算表	
	完成下一屆總幹事改選 佐證文件：選舉公告、投票結果紀錄	
	定期公開詳細財務收支狀況 佐證文件：公告截圖或照片，內容須清晰可辨 1. 公開的定義：無論形式，能讓舍胞周知。 2. 公開的形式：上網貼文、電子郵件、舍胞大會、張貼公佈欄等。 3. 公開的頻率：原則上每學期一次。	上學期
		下學期
	生治會物品保管及交接情形 佐證文件：具雙方用印之業務移交清冊影本 連任無交接者，提供物品保管清冊	
	運用數位工具管理及保存生治會資料 佐證文件：數位工具截圖	
	出席校內住宿議題相關之會議（幹部研習、總幹事會議、宿管會、膳委會、校務會議等） 佐證文件：會議記錄或簽到表	次
具體績效 40%	提供住宿生反映意見及討論舍務之管道 佐證文件：舍胞大會紀錄、數位平台截圖、實體管道照片等。至少一種有效管道即可。	
	辦理宿舍活動或推動方案之內容、宣傳、反思、回饋 佐證文件：成果報告書。四個面向都需要列出。	
	辦理住宿生大會、詳實紀錄、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佐證文件：會議紀錄 1.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定義：包含前一學期會議的決議，有沒有在這學期會議報告執行情形，並做成紀	

檢核項目		檢核結果
	錄。	
	宿舍生活公約討論與推動 佐證文件：會議紀錄、宣傳截圖或照片等 1. 宿舍生活公約舉例：午夜和凌晨不吵鬧、交誼廳開放時間、鞋不落地等。 2. 推動的定義：有宣傳就算達成。	

請依照上表進行自我檢核，並附上相關佐證文件。

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申請表

以下欄位由生治會自行填寫						住宿組核定欄
宿舍別				申請日期	/ /	獲得總分： _____分 獎助總額： _____元
序號	姓名	學號	職稱	分配比例(%)	幹部本人簽名	核發金額(元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※ 請檢附受款人身分證／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存簿影本（以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為原則）。

※ 非本國人士如提供新式居留證（新格式第 1 碼為英文字母，第 2 碼為 8 或 9，第 3 至 10 碼為數字），請先至銀行（郵局）更改新證號，以利本校匯款。

※ 上開獎助金不適用免稅規定，須認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十類其他所得。

※ 於任期間提前卸任者不得填報申請獎助。

生治會核章（大小章）：

宿舍專員核章：

證件影本黏貼處

序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或居留證影本)
正面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或居留證影本)
反面

存簿封面影本